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1號

原告 戴紫渝
被告 皇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男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曾本懿律師
陳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5,24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6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515,24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5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10,00 0元)	1	利息	510,000 元	113 年 10 月 3 日	113 年 12 月 1 6 日	(75/3 65)	5%	5,240元
	小計							5,240元
合計								515,240元